

銘傳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財金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

二年級第二節

「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| 頁共 |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何謂因果關係？設若未婚而懷孕之婦女甲，為避世人耳目，於臨盆時前往深山之獨屋生產。當嬰兒順利出生後，甲立刻下山回家，將嬰兒棄而不顧，終致該嬰兒被發現時已告死亡。試依因果關係的條件理論、客觀歸責理論及實務上之見解，分析甲之所為有無罪責。(20分)

二、何謂準中止犯？設若甲持刀殺乙，見乙倒臥血泊中生命垂危，甲突生悔意，隨即奔至附近的公用電話呼叫 119 救護車，當甲再回現場時，乙已被路過的計程車送至醫院救回一命。試問甲之所為應如何論處？(20分)

三、何謂純正身分犯？不純正身分犯？設若某甲夥同友人乙共同殺害甲的父親丙，試問：甲、乙應如何論處？(20分)

四、解釋下列名詞：(40分)

(一)空白刑法

(二)原因自由行為

(三)共謀共同正犯

(四)緩刑

試題完
End of exam